

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网材料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9 日

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唐勇先生

时 间：2020 年 5 月 29 日

地 点：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718 会议室

主要议程：

- 一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，审议通过本议程。
- 二、董事会秘书介绍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。
- 三、董事会秘书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：
 - 1、《关于选举潘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- 四、股东议事、发言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。
- 五、董事会秘书宣布唱票、监票人员（律师参与）。
- 六、现场会议书面表决。
- 七、休会，等待网络投票结果。
- 八、统计表决结果，向大会报告。
- 九、董事会秘书宣布大会表决结果。
- 十、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，到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。
- 十一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。
- 十二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29 日



议案一

关于选举潘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独立董事惠彦先生因个人原因，于2020年4月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根据公司需要和安排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，认为潘红女士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要求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潘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名潘红女士接替惠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潘红女士具备独立董事资格，与本公司、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相关规定，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相关提名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29日



附：潘红女士简历

潘红，女，1966 年出生，回族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学士，具备律师执业资格。曾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员，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。现任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。